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项目储备用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九天”）拟购买的约 114 亩项目储备用地尚没有签署相关购买协议，能否签署购买协议、拟购买土地的挂牌时间及招标拍卖挂牌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项目储备用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九天向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黄桥经开区管委会”）购买项目储备用地，用于后续的预镀镍钢带材料扩产项目，预计购买土地总价约 4,000 万元；授权东方九天董事会行使该宗土地购买决策权，并授权东方九天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为巩固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满足高端锂电池外壳用预镀镍钢带未来的市场需求，根据公司战略布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东方九天拟在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内购买约 114 亩项目储备用地，预计购买土地总价约 4,000 万元。

2、根据规划红线图（泰自然规划 20230065 号），该宗地面积为 75,963 平方米（约 114 亩）。该宗地位于东方九天现有厂区南侧，四址为：军民路南侧、S334 省道北侧、盐靖路东侧、友谊路西侧。

3、截止到本公告披露之日，东方九天尚未与黄桥经开区管委会签署土地购买相关协议，上述拟购买储备用地尚没有取得相关国家有关部门的用地手续。

4、上述购买项目储备用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上述购买项目储备用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住所：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黄桥镇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规划红线图（泰自然规划 20230065 号），该宗地面积为 75,963 平方米（约 114 亩），四址为：军民路南侧、S334 省道北侧、盐靖路东侧、友谊路西侧地块。该宗地的土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泰兴市黄桥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泰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具体以国土部门签订的出让合同为准。土地总价预计约 4,000 万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东方九天尚未与黄桥经开区管委会签署土地购买相关协议。

五、购买土地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东方九天拟购买的约114亩土地是用于后续的预镀镍钢带材料扩产项目储备用地。

购买该项目储备用地，是公司后续项目扩产、提高产能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东方九天预镀镍材料的产能，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且该宗地位于东方九天厂区南侧，与东方九天现有厂区直接相邻，也有利于项目建成后的统一管理。

东方九天本次购买项目储备用地对本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存在的风险说明



1、东方九天拟购买的约 114 亩项目储备用地尚没有签署相关购买协议，能否签署购买协议、拟购买土地的挂牌时间及招标采购挂牌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七、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会及时关注后续进展，在东方九天与黄桥经开区管委会签署土地购买相关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